

譯文..

Being not belong to the catholic religion, I regret very much that I am prevented to make use of the opportunity which you have offered me. I remain then, Professor, while thanking you for the trouble you have so kindly taken in giving me this favor,

Your servant,"

(註一) J. A. Lebel(21. 1. 1847—6. 8. 1930) 於實夫其Pechelbronn

（註二） Johannes Wislicenus(1835—1902) 先為 Zurich 及 Würzburg 教授，於一八八五年繼 Kolbe 德 Leipzig 教授，始作關於丙二酸等之立體化學研究。

（註三） Wilhelm Wislicenus(1861—1922) Tübingen 教授，Hans Wislicenus(1868—) Tharandt 土科大學教授。
（註四） Hermann Kolbe(1818—1884) Bunsen 助教(1842)，Marburg 教授(1851)，Leipzig 教授(1865)。
（註五） Paul Walden(1863—) Odessa 教授(1896)，Riga(1902—1906)，1908 繼 Mendeleeff, 1910 繼 Beilstein 於 Petersburg, 1919 後 Rostock 教授，除發表關於石蠶之論文，更有甚於他繼任者之傑出成績也。
（註六） J. W. Gunning(1827—?)，Utrecht 講師(1853) Amsterdam 教授(1865)。

（註七） Svante Arrhenius(19. 2. 1859—2. 10. 1927) 諸國化學獎金(1901)，Stockholm，諾貝物理化學學院。

（註八） Wilhelm Oswald(2. 9. 1853—) Riga 教授(1881)，Leipzig 教授(1887—1906)，諾貝獎金(1909)。

（註九） Heinrich Precht(1853—1924) 於 Hannover 及柏林研究，入 Neu Stassfurt 煉業公司(1882) 後，對於德國銷鹽工業有功績者也。

「三」年之喪」的問題

岑仲勉

近年郭沫若董作賓兩家對於「諒闇」這個名詞，都提出新的見解，我閱讀過以後，我所想研究的，倒不是「諒闇」應作何解釋，而是「三」年之喪」的問題。

「三」年之喪的原起

「三」年之喪的定製，究竟起於某一時期，各人的主張不同，在此處我很想提供一些我的意見。

科學時代的教書先生每逢講解諺語時，遇有不妥的地方，照高頭講章例須替賢人——尤其是「十哲」中的「大賢」——作辯護，獨講到陽貨篇「宰我問「三」年之喪」那一章，就覺得「點驟技窮」，因為「好久」的意思。後世作注釋的人，不明白古人的「口頭禪」，碰到「過

孝」是「天經地義」，「三」年之喪又是孝的重要表示，何物宰我，竟敢提倡改革（照舊日的解法）！我固不憤做「爲賢者譁」的勾當，但論到這一章，却不能不「依樣畫葫蘆」了。

「三」是初民的神數（sacred number），先進各民族無不如此，故而各種事物，往往說作「三」數，實際上却不定真是「三」數，汪中的三五虛數說早已揭出內容。「九」是「三」的自乘數，「十二」是「三」加「九」的和數，牠的神秘性大致相同。比如本文所論的「三」不吉」，諺語的「三月不知肉味」，「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比及三年」，「子生三月」，和毛詩的「如三秋兮」，都無非「好久」的意思。後世作注釋的人，不明白古人的「口頭禪」，碰到「過

九江」「播爲九河」等句法，偏偏要求出實跡，便弄到各執一說」。

古人的頭腦，并不比今人鈍，如果三年之喪，要照禮經來嚴格執行，勢必至廢時失事，對於社會生活，發生種種窒礙。（可參看下文引宰我的話。又後世短喪爲二十七個月，亦是這個緣故。）照我看來，最初的喪制，當是說「三個月」，禮記檀弓下曾說過，「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月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正義就引同書雜記下，「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十三虞，大夫五，諸侯七」一節來解釋。簡單的說，士和大夫都是死後三個月便葬，葬後即可舉行吉禮，但士和大夫是中層階級，而且是最占勢力的人，所以我們可以說，一般的喪事，死後三個月就算結束。這種辦法，不單是我國如此，即西方的印度，北方的突厥也是如此，又不單是上古時代如此，即近世的習慣，亦未十分改變。印度哲學宗教史三五五頁說吠陀的法，「死後三個月間，謂死者之亡靈，雖爲亡者而尚在此世，經過三個月則達於祖先位，以餅供養，與祖先共聚。廣東的舊俗，凡人死後一百日，名爲「上高」，即是將死者的木主升上，和祖先同享祭祀。那一天舉行祭禮時，孝子們都可以改穿吉服，恰像是反映上古時代喪期滿了的景象。又北周書五〇突厥傳，「春夏死者候草木黃落，秋冬死者候華葉榮茂，然後坎而瘞之。」從最短期間來計，也約合三個月，和儀禮士虞禮，禮記檀弓上跟王制所說「三月而葬」很相近。但「月」上的單位便是「年」，到後來「孝」的學說，逐漸發達，想表示哀痛過步起見，口腔略加擴大，像目下物價的跳躍一樣，就一跳而變作「三年」。話雖如此說，實際上却未有奉行。更後文化益進，「神數」的觀念喪失，凡事都向「現實」方面邁進，於是掌握古代教育權的宗、祝、史一輩，有人出面主張要扣足「三年」計算，遂掀起「三年之喪」的大問題。同時由於無意的故事失墜，或有意的曲解歷史，無逸篇的「乃或亮陰，三年不言」，遂被扯作論戰根據的材料。

依我的推測，「扣足三年之喪」的問題，大約起於東周初期，經過百餘年後，說只管說，行却未通行。到孔子出生前的時候，爭執漸劇烈起來。孔子是主張孝德最力的人，當然也跟著要扣足三年，計算，所以來一個子張的質問；復來一個宰我的質問。但我以為那時候實

行扣足三年的人，數目是極微細不足道，我的論據，就在：（一）宰我說，「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顯是推測的話頭。如果三年之喪，是數百年前已通行上下，那嗎，禮的壞或不壞，樂的崩或不崩，自有許多事實可見，能言的宰我

，難道不曉得提出事實來爭辯，而作往懸空的推測。

（二）三年之喪，如果是七八百年前的禮俗，上下久已通行，宰我即使十分不成器，怕未必有那樣大膽子「甘冒不韪」而堅決地、響亮地、答覆孔子一個「安」字。況且宰我如是倡言改革有關孝德的舊制，照儒家看法，應比冉求替季氏聚斂的罪狀，還大得多，孔子即不下令「鳴鼓而攻」，最低限度也當趕出門外。就宰我本人來講，只偶然「晝寢」一回，猶未到近年流行的中午睡覺的程度，已被老夫子大大申飭一頓，爲甚麼宰我走了之後，孔子只說了兩句「予之不仁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那樣不起勁的話，退一步說，宰我能夠有這大膽子，但三年守制，果是老例，那嗎，「三年不言」的意義，在「堂堂乎」的子張，應得領會出來，爲甚麼還要向先生領教。

即此可見宰我的辨論，還是未曾推行的「三年喪制」，換句話來說，宰我和孔子一番問答，還是學說的討論，並非舊制的推翻。那麼「齊侯女歸希喪其口（鼻），齊侯命大子乘連（傳）來句宗伯

金文所見的是「增喪」不是「短喪」

近世發現的齊國青銅器，名叫洹子孟姜壺，據末顧氏研究，大概係魯襄公二十三四年間鑄成的，銘文裏頭載有這一段故事：

「齊侯女歸希喪其口（鼻），齊侯命大子乘連（傳）來句宗伯

，聽命於天子，曰，甚（期）則爾甚，余不其事，女受冊適，……
洹子孟姜用乞嘉命，用旂眉壽萬年無疆，用御爾事。」

銘文裏中間數句的意思，就是說「你們要守一年就一年吧，我可不管，你先把冊命領回去便是了。」依孫詒讓氏古籀餘論三的解釋，是討論斷喪，那麼，關於周代的喪制，這算是最可靠跟最先頭的「文獻」了。餘論說，「於禮，父亡則爲母服齊衰三年，父存，則爲母服期，田氏子本宜服三年，以欲短喪，故改王命以成之，齊侯乃使敬宗伯禮官，爲請命于天子，而夫子即許其持服，故云曰期則爾期，言從王命斷喪也。」「蓋田氏擅齊，躋於命卿，葬禮短喪，齊君及天子皆曲從其請，而以陪臣不得自受王命，故又云齊侯拜嘉命于天子，此春秋以後，禮亡而託王命以便其私，其情事約略可推矣。」在前人以爲周代早實行三年的喪制，自然看作「短喪」。但據現時我們的看法，也可解作「增喪」，換句話說，即是由原來不滿一年的喪服，加長至一年，因爲宰我「期已久矣」那句話，言外還見到一般人多未守足一年哩。我根據這樣觀察，以爲在桓子父親死去以前的時期，應有一種「期年折衷論」，對舊有的三月和新生的三年作一個調和，洹子就是奉行期年論的一人，但因爲此制並未通行，故此特請齊侯派他的太子去請教周王的禮官。陳氏那時候，在齊國正在打算收拾人心，說是「增喪」，較之短喪，更覺合情理。如果說陳洹子一方面希圖奪取「政權」，一方面又不顧「民意」，那種作風，簡直是出乎人情之外，孫氏說他是「蔑禮」，未免太冤枉陳氏了。

還有一層，孟子書上載著，「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朞之喪，猶愈於已乎。……王有其母死者，其傳爲之請數月之喪。」我們可聯想到自陳洹子增作一年以後，他的子孫，又遵循「祖法」，繼續增到三年，到宣王時候，覺得不便，所以要想減少，必須如比揣測，然後魯國和滕國何以不守三年的喪制，相連的齊國何以獨自行用三年的喪制，那不同的緣故，方易得說明。如果洹子已是由三年減作一年，到宣王時候，相差不過二百年，齊國的人未必就忘記，那末，宣

王的短喪，就「振振有辭」了。依公孫丑的話，由三年便減到一年，又王的師傅替他所講的服制，是數個月。——換句話說，即是三個月，那就顯見得喪服期限發展的過程，不外三個月——一年——三年的三級。況且禮記雜記下曾載這一段話「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忘，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我們試看，本來中間還有個「三旬」——從「三月」便跳到「三年」（中間還有「三季」），可見前頭所說的喪制從三個月一躍而變成三年的話，有點不錯。三日——三月——三年，本來是很整齊的，現在中間忽然插上一個「期」（即一年），從整齊的變成不整齊的，可見前頭所說那時候有一種「期年折衷論」出來調停，並非全憑意想，而且金文的「期則爾期」，和論語的「期已久矣」，孟子的「爲期之喪」，正好作「雙對證」。至如孫詒讓解金文的「不其」爲「丕其」，又說「桓子蓋先卒」，都是不可信據的。郭氏的殷周器青銅器銘文研究下也曾說過，「銘末此數語毫無歧義，無論如何，均不能解釋爲洹子孟姜已死。」又「在春秋中葉稍後，全無所謂三年之喪之痕跡，」（七〇頁）判斷得委實不錯。

「天下之通喪也」的真意

剩了，還有孔子所說「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應該特別提出申說的。郭氏曾說道：

「那麼，『天下之通喪也』的那一句，也就儘可以不必拘泥了。如一定要與聖人圓個誑，我看也儘可以解爲古之天下，或者來個懸記，說是將來之天下，也是可以的。」

對於這句話的真意，我且先論一下孔子的爲人。子路說：「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孔子即不再與他辯論，「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聖人也承認自己有過。孔子又說，「當仁

不讓於師」，儒家的「仁」，包含甚廣，改正前人的錯誤，樹立後學的津梁，自然是「仁」的一件事。依此看法，聖人假使有錯，也不要替他迴護，方是孔學「大無我」的傳統正宗。但是對於前舉一句話的真相，我所採的角度，却有點和郭氏不同。

古代禮制，無論吉凶，依禮經許下來的，大抵從天子數到庶人，顯有階級的區別，例子很多，這裏無須詳引，只看禮記王制的「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那一派話，就算古人未嘗依照實行，也可表出古人有這種思想，這種學說。（王制雖是漢人寫定，但其中應包含有古代傳來的思想，不能說是整個「杜撰」。）我以為三年喪制，當討論的時期，必仍有一派人主張居喪時間的長短，也要依等級來分別。孔子向來提倡「孝」的道理最力，他以為人們對於父母的追慕，係出自至情，無論貴至天子，或賤至庶人，本來是一樣的，那麼，從天子到庶人，就不應該分別守制時間的長短，「天下之通喪也」那句話，是學說，非事實，是孔子主張應該這樣普偏行，並不說是世人已這樣遵行。王制接著說，「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就可移來這裏作「註脚」。若「夫君主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幾句話，無非談論居喪的禮法。句首用「夫」字，大概含「申明」或「推論」的意思。（例如「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夫如是奚而不喪」，「夫如是奚其喪」，「夫何憂何懼」，「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和「夫聞也者色取仁而行違」，都是論語本身的例子。）後世作注的人們，將「天下之通喪也」這句呆板讀去，因之三年喪制的創行時代，也跟著移到孔子以前了。同樣，孟子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可見孟子還不敢說是諸侯已守喪三年。接著又說：「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這裏應注重「聞」字，是他所聞的，不是他所見的。更在這裏總括一下，孔子那句話的意思，直接的是用來打破喪期長短的階級分別，間接的借此可以打破當日的階級

制度，其效果非同小可哩。

禮記檀弓下鄭玄的注說：「時人君無行三年之喪禮者」，大約東漢時代，去戰國不過四五年，當時的事實，還有多少流傳，所以鄭玄敢於下一句切實的話。輪到宋代，口頭的傳說，早已消滅，當日的學者又偏重理解方面，而且提倡「忠」「孝」，對於這一個問題，主觀太深，毫無表現，那就是偏重理解，忽略事實的毛病。

回過頭來，再談談「諒陰」兩字。郭氏說，孔子要談殷禮，曾痛感到宋國文獻的不足徵，高宗的故事，當然也是無多可據的，他把無逸的文解成了「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家宰三年」，大約是由於他的託古改制。郭氏這種看法，我也有點不贊同。古代的學術，完全操於宗、祝、史三個階級，試看漢書藝文志所說九流的源流，也可得其大概。後世的今文家每遇無可解說的時候，動輒推歸孔子「託古改制」，我且不必說「誣聖」那種冠冕堂皇的話，最低限度，也可以說是對於上古的環境，未能完全瞭解。（問題牽涉太大，這裏不便再往下說。）「宋不足徵」，自然高宗的「疾舌」（參看下文），無可考究，但無逸的「諒陰」，是周人的文字，那末，我們須要問周禮在魯國果足徵嗎？不，「周禮盡在魯矣」，不過是一句比較推許的話，「入太廟，每事問」，言外就露出摸不著頭腦的意思，因為魯還不足徵，故而「適周問禮」。（崔述的洙泗考信錄一以此事為可疑，我却以為它的輪廓不會錯。）可是平王東遷以後，周室也變為「抱殘守缺」的了，君薨數句話，只是初期主張三年喪制的人們如此傳說下來，孔子只是站在轉述的立場，正應他自己所說「述而不作」。「古之人皆然」，也就因宋、魯或是東周都不足徵，可不能責備到孔子的身上。但因此句話，便反映到「今之人多不然」，即孔子時代三年喪制尚未通行的憑據了。

由此可見孔子答子張的話，是當日史官傳聞失實；答宰我的話，是承著訛傳的史實，推本衷心的情感，要來主張實行三年制度。到孔子去世以後，有一輩弟子，把待父母的來待先生，遵守師說，故孟子

有「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繕而哭，皆失聲，然後歸」的記錄。經過這樣提倡後，大抵三年喪制的學說，在齊、魯一帶地方，越占勢力，故而滕定公剛死了，文公就馬上派然友去請教孟子。照這樣解釋，就知滕國的父兄和百官所說的，「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的確是當日事實，和孔子所答純係學說上的話，毫無衝突。又論到舊說傳聞方面，孔子是「述而不作」，並不是「託古改制」，那末，孔子固無所謂「誑」，也無需乎我們替他「圓」了。

我可以說，三年喪制的學說，是東周以後逐漸成立的，孔子固是提倡量力的一人，但並不是他的創制。戰國時代，依孟子所說，顯未各國推行。西漢至孝文帝，便遣詔短喪，以後推行的都是二十五月或二十七月的喪制，除孝子跟「獨行」的人們外，幾可說是「扣足三年」的限制，在我國並未曾普遍施行過了。

附「諒陰」的意義的推測

這個名詞的意義，前文也會提出，不是我所注意的問題。但仔細想一下，「諒陰」和三年喪制是鉤連的，在這一個名詞未得到確實的解釋以前，三年喪制的問題裏面，仍然是留著一個漏洞。

「諒陰」兩個字，舊籍裏頭有諒闇（禮記喪服四制）、亮陰（尚書說命和無通）、亮闇（史記魯世家）、梁闇（無逸鄭注）、梁庵（論語皇侃疏）、涼陰（漢書五行志中之上）等種種寫法不同，音讀就大同小異。依郭著蒲劍集的解釋，大概陰即是「瘡」，諒即是「真正」，商高宗害「不言症」的病，故而三年不言。董作賓氏在甲文裏頭，發見有「疾舌」字樣，似乎可證實郭氏的提示，但董氏在於他的文末，又說道，「至於武丁的『疾舌』，是否就是『諒陰』，就是『不言症』？……這都有點近於所謂『大膽的假設』，……我可不能負多大的責任。」那就是說諒陰的意義，還未得決定，我且先把郭氏的解釋來試評一下。

第一件，陰、瘡通用，就古人用字不拘來講，那可算毫無問題。但假如說「諒」是「明確」、「眞正」的意思，固然未完全脫離孔傳「信默」的解釋，況且高宗係變成啞巴，似乎無加上「眞」字的必要，爲的是周公所述古來傳說，當然樣樣都以爲真確的了。還有一層，五經裏頭找不出「眞」字，若單就「諒」字講，亦未見有同類的句法，可以互相比擬（舜典的「亮采」等，是否作「信」字解，還有問題。）

第二件，不言症是少見的病症，卜辭既用「疾」來表示，爲何尙書不照樣引用？如果說商和周方言完全無異，爲何別創一「諒陰」名詞？況且「疾舌」兩字，在目下相隔三千餘年，尙可一望而略解其意義，何以「諒陰」兩字，偏覺得如此難懂？

上文所舉出的各點，如果未能找著比較近似的解法，我們可不能生吞活剝，立即構成「諒陰」——「疾舌」的方式。

諒陰非後世的「倚廬」或「凶廬」，此處可以不必多辨，筆者也曾作種種推測，都覺不能「愜心貴當」。最近，偶然觸起，頗以爲此兩個字，或可與西方語言比定。這樣的比定，一般經學家必大不相信，故在我的意見未寫出以前，先須略說幾句閒話。

近年外國的學者們，常把外國的語文，和我國的古語來對照，如果一一搜集起來，可不算少數，筆者在個人所寫的文章裏頭，亦曾拈出若干，現在無須多說，單就西周初期，指出兩個比較可信的例子。左傳，昭公十五年，「闕鞶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同書，定公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姑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依滕田豐八說，「闕鞶」甲即犀甲，與梵文 *kṣvāraṇa* 同音。復次，逸周書克殷解，「而後下車而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鉞，」「輕呂」、史記改作輕劍。據德儒夏德氏說：「輕呂」即漢書匈奴傳的「徑路」刀，本自突厥語的 *kiṣwārak* 或「劍」，白鳥庫吉也予以承認，但同時又引用若干印度歐羅巴和波斯語，以爲突厥語這一個名稱，有來自伊蘭語的可能（塞外論文譯叢二輯一〇七頁）。據我的見

解，據此這個名稱，無疑的是本自阿利安語，但他們兩家所拈出的語原，我以為還未的確，這裏且不必多生枝節。總結一句，西周初期所用若干名稱，有和阿利安語同源的跡象，是千真萬確的。我們試想，當日周人為甚麼不用甲文已見的「刀」字，而用「輕呂」這個「默生」名詞呢。

古伊蘭文有 *rarema* 字，依德文的解釋，是 *beruhigend*，*Zu*

Ruhe bringend，相當於華文的「安靜」、「休息」，在漢以前外語的 -r，我國常常讀作 -d（又可延長作 -ng），那已早經夏德氏考定

。又未晉^a 古人往往不寫出。依照這兩個原則，*rarema* 就可變作

langam，為的是古伊蘭文並無一音，而我國譯寫外語時候，至今「

和 -l 仍無如何分別。再從我國古音來看，諒、亮、涼、梁四個字，在

一切韻裏都讀作 *iang* 闡、庵作 *am*，陰作 *iem*，試將中外兩語比較

一下，就見得諒陰的音 *iang · iem*，和前頭所指出的 *lang em*，幾

乎完全一樣。又「涼涼」是通俗表示休息的話頭，廣州人對合於休息

的地方，也常喊作「陰涼」，「涼陰」「陰涼」，漢語往往有這樣的

顛倒，那末，「高宗諒闇」就是高宗要休息，所以「三年不言」。至

於他要休息的原故，是否因為「疾舌」，在我們未獲得別的資料以前

，實無法作進一步的推定。但是諒闇和三年喪制毫無關係，那大概可以斷言的了。

由「休息」可推衍作「休息的地方」，舊日「倚廬」或「凶廬」

釋

夏

許 同 莘

125233

自古帝王有天下之號，皆以始封之地為名：唐為堯之封邑，故堯

曰陶唐氏；虞為舜之封邑，故舜曰有虞氏；商之先出於契，契封於商

邱，故湯有天下之號曰商；周先出於后稷，后稷之後為古公亶父，居周原，故武王有天下之號曰周。自秦漢以迄唐宋，皆以臺基之地為國

的解釋，也許因此而引起誤會。禮記雜記下又說，「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其實「言語」兩個字是連合詞，不能作區別的解釋。論語的「食不語，寢不言，」試問有何不同的地方。禮記鄭玄注，「言謂先發口也」，又「言、言已事也，」但同人的周禮注又說，「言猶語也」。依此看去，「三年不言」的「言」字，我們無庸作歪曲的解法，這一點也應附帶聲明的。

還有一件，古文家的舜典，我不敢認定是初周時期的作品（本誌四十一卷二十一號四〇頁），裏頭的話，許有戰國時代的插入，但也許有漢人口授的錯誤。即如「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那幾句，「如喪」的「如」字，就很像錯誤。喪應讀作「喪失」的喪，「考妣」的古義，略同後世的「陛下」、「殿下」、和「闇下」（別有字說），係用以稱呼長上，所以金文裏頭兄可稱「考」，在堂的母親也稱「考」（參拙著瑞生殷釋名）。百姓如喪考妣，只是說「百姓失去他的好君長」。復次，「金石土革絲木匏竹謂之八音」，完全出於周禮的傳會，「八」也是虛數，「八音」的古義是「聲音」（也別有字說），四海遏密八音，只是說「四海無聲」。「無聲」的意義可轉作「不言」，書本上所說的「三年不言」，大概就從此推演出來，再加上「尊君學說」的影響，遂至愈衍愈奇了。